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1. **陈启远**

身份证号码：350321198209215630

2. **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弘德教育”）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弘宇

3. **深圳市轩扬九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轩扬九州”）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启远

4. **陈梅琴**（以下陈启远、弘德教育、轩杨九州和陈梅琴合称为“现有股东”）

身份证号码：350321197410151523

5. **枫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远

6. **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A 座 2601，（实际经营场地：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梅沁楼 214、215、216A、216B、217、219、220、233 商铺）

法定代表人：陈启远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现有股东是公司现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各现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2. 现有股东于本协议签署同日与独资公司签署了关于上述股权的《股权质押协议》。
3. 现有股东有意委托独资公司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公司中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包括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形式的增资而形成的股东表决权），独资公司有意自行或指定个人接受该等委托。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 1.1. 各现有股东兹不可撤销地、就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授权独资公司或其届时指定的人士（以下称“**受托人**”）代表其按受托人自己的意志和自由裁量行使各现有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所分别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并承诺立即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二的授权委托书：

1.1.1. 作为各现有股东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1.1.2. 代表各现有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他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

1.1.3. 作为各现有股东的代理人代表股东签署股东以股东身份有权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股东决议、在相关方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进行股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时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

1.1.4. 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1.1.5.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办理所需的任何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并向相关公司注册机关提交文件;

1.1.6.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分各现有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权;

1.1.7. 中国法律法规(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受托人有转委托权,可以就上述事项的办理自行再委托其他人或单位而不必事先通知相关股东或获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当且仅当独资公司向各现有股东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各现有股东应立即指定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其他受托人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股东应分别向独资公司新指定受托人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二的授权委托书;除此外,各现有股东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1.2. 独资公司保证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独资公司的章程;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现有股东签署,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

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现有股东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 1.3. 各现有股东兹确认，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各现有股东的意见。但在各决议或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提议做出后，受托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各现有股东。受托人应在相关股东会议后或相关股东决议做出后，将相关会议纪要和决议文本提供给股东。
- 1.4. 各现有股东兹承诺，本协议签署之后，无论其在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发生何种变化，其都将授权受托人行使其在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且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自行行使委托权利。
- 1.5. 各现有股东不可撤销地同意，因独资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继受任何有关民事权利的权利继承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独资公司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
- 1.6. 现有股东确认不会向任何可能与 China Yuanfang (Holding) Group Corporation (中国远方(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称“拟上市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人士授出现有股东根据本协议第一条授予受托人的权利。
- 1.7. 若现有股东是拟上市公司的人员或董事，根据本协议第一条授予的权利应授予拟上市公司其他无关联的人员或董事。
- 1.8. 就本协议安排作出的行动必须由拟上市公司的其他无关联的人员或董事（且非为现有股东）决定。

第二条 知情权

- 2.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应，并且各现有股东应促使公司，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 3.1. 各现有股东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

人已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 3.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股东或公司违约除外)无法实现, 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 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 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3.3. 在本协议期间内的任何时候, 如果现有股东经独资公司同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现有股东必须确保上述第三方在该等股权转让交割之前签署一份形式和内容均与本协议基本一致的协议, 除非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豁免该要求。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 4.1. 各方确认, 在任何情况下, 独资公司不应就其指定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 4.2. 各现有股东及公司同意补偿独资公司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除非该等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严重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第五条 授权和委托的持续效力

- 5.1. 各现有股东不可撤销地同意, 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 不因各现有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 5.2. 各现有股东不可撤销地同意, 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 不因各现有股东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离异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 5.3. 各现有股东不可撤销地同意, 本协议约定是各现有股东于公司股权权益的

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任何现有股东的法定和/或合同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公司的股权利益/权利，即同时被视为同意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6.1. 现有股东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6.1.1. 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仲裁主体。

6.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6.1.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的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及股东、公司与独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及《独家购买权协议》（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6.1.4.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裁判、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违反或抵触。

6.2. 独资公司及公司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6.2.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仲裁主体。

6.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裁判、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违反或抵触。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6.2.3. 其保证受托人会完全和依时遵守和履行本协议项下对受托人做出的规定，如同受托人为本协议的一方。

6.3. 公司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6.3.1. 在本协议生效时，各现有股东是公司的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及各现有股东、公司与独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及《独家购买权协议》(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第七条 协议期限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本协议在公司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独资公司根据现有股东、公司及独资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7.2. 独资公司在提前三十(30)天通合后可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现有股东或公司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3. 如现有股东中任意一方经独资公司的事先同意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的股权，则该方股东将不再作为本协议一方，但其他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与承诺将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且经许可转让股权的各现有股东应促使

和保证其受让人继续履行该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八条 通知

- 8.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8.2.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邮寄的方式发到下列地址。通知如果是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发送，则挂号邮件的回执上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果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立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到下列地址：

甲方：枫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A 座 2607

电话：0755-88240688

收件人：万军

公司及现有股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A 座 2601

电话：0755-88240666

收件人：卢伟兵

第九条 保密义务

- 9.1.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

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或在任何法院、仲裁或其它法律程序过程中或与前述法律程序相关而向法院、仲裁机关或相关法律程序实施或监督机关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9.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9.2.1.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9.2.2.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9.2.3.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9.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或其关联方的相关的雇员、代理人、贷款人或潜在的贷款人（包括贷款人的代理人或受托人）、融资安排行或潜在的融资安排行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或（就任何贷款人（包括贷款人的代理人或受托人）或融资安排行而言）其另行签署的相关保密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该等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9.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动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 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10.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有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 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第十一条 情势变更

- 11.1. 作为补充, 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 如果在任何时候, 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 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 使独资公司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现有股东授予的转股期股及资产购买期权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 现有股东应立即按独资公司的书面指令, 并根据独资公司的合理要求, 采取任何行动, 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 以:
- 11.1.1. 保持本协议有效;
- 11.1.2.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行使转股期股及/或资产购买期权; 及/或
- 11.1.3.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各方同意并确认, 如任一方 (“**违约方**”) 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 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 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违约**”), 其他未违约方 (“**守约方**”) 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 (10) 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则:
- 12.1.1. 若任何现有股东或公司为违约方, 独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或者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12.1.2. 若独资公司为违约方，受约方有权要求独资公司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2.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六 (6) 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 (1) 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每份正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 (30) 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公司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独资公司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独资公司造成的损失，且有权作出禁制令（如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公司的清盘令。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或强制转让资产或公司清盘。除中国法院外，

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13.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3.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 13.6. 本协议所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7.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3.8.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3.9.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即使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任一股东均不得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委托，且任一股东和公司均不得终止本协议。尽管如此，独资公司可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股东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13.10.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他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各现有股东、公司在此同意，独资公司有权

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而无需提前通知相关股东或公司，也无需征得他们的同意。

13.11.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各方已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独资公司：

枫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陈启远

姓名：陈启远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公司：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陈启远

姓名：陈启远

职务：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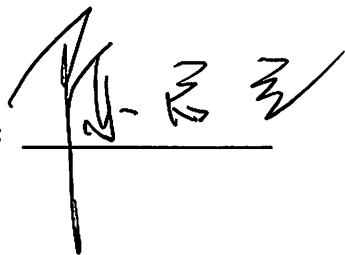


有鉴于此，各方已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股东：

陈启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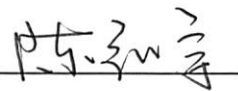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启远' (Chen Qiy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checkmark-like flourish at the end.

有鉴于此，各方已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股东：

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姓名：陈弘宇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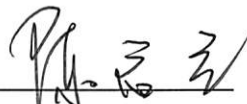


有鉴于此，各方已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股东：

深圳市轩扬九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姓名：陈启远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鉴于此，各方已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股东：

陈梅琴

签署： 陈梅琴

附件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陈启远	7,800,000	39.00%
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资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8,000	37.54%
深圳市轩扬九州投资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2,000	19.46%
陈梅琴	800,000	4.00%
共计	20,000,000	100.00%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本授权书”)由陈启远(身份证号为_____)于2019年__月__日签署,并向_____(住所为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以下称“受托人”)出具。

本人,陈启远,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按照受托人自己的意志和自由裁量行使本人作为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下列权利: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
- (2)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有股东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他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
- (3)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代表本人签署本人以股东身份有权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股东决议、在相关方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进行股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时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
- (4)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5)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办理所需的任何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并向相关公司注册机关提交文件;
- (6)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分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
- (7) 中国法律法规(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授权书出具之前或之后)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受托人有转委托权,可以就上述事项的办理自行再委托其他人或单位而不必事先通知本人或获得本人的同意。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继承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股权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离异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本人兹自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枫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延续到独资公司、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轩扬九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梅琴、公司与本人于2019年__月__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包括其任何修改或重述）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本授权书系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定义及释义均适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陈启远

签署：_____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本授权书”)由深圳市轩扬九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__月__日签署,并向_____(住所为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以下称“受托人”)出具。

本合伙企业,深圳市轩扬九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按照受托人自己的意志和自由裁量行使本合伙企业作为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下列权利:

作为本合伙企业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

作为本合伙企业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应有股东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本合伙企业的代理人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本合伙企业以股东身份有权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在相关方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进行股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时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及代表本人办理所需的任何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作为本合伙企业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中国法律法规(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授权书出具之前或之后)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受托人有转委托权,可以就上述事项的办理自行再委托其他人或单位而不必事先通知本合伙企业或获得本合伙企业的同意。

本合伙企业兹自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枫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对本合伙企业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延续到独资公司、陈启远、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梅琴、公司与本合伙企业于2019年__月__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包括其任何修改或重述)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特此授权。

深圳市轩扬九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_____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本授权书”)由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向_____(住所为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以下称“受托人”)出具。

本合伙企业,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按照受托人自己的意志和自由裁量行使本合伙企业作为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下列权利:

作为本合伙企业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

作为本合伙企业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应有股东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本合伙企业的代理人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本合伙企业以股东身份有权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在相关方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进行股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时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及代表本人办理所需的任何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作为本合伙企业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中国法律法规(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授权书出具之前或之后)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受托人有转委托权,可以就上述事项的办理自行再委托其他人或单位而不必事先通知本合伙企业或获得本合伙企业的同意。

本合伙企业兹自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枫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对本合伙企业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延续到独资公司、陈启远、深圳市轩扬九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梅琴、公司与本合伙企业于2019年__月__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包括其任何修改或重述)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特此授权。

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_____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本授权书”)由陈梅琴(身份证号为_____)于2019年__月__日签署,并向_____(住所为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以下称“受托人”)出具。

本人,陈启远,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按照受托人自己的意志和自由裁量行使本人作为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下列权利: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
- (2)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应有股东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代表本人签署本人以股东身份有权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在相关方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进行股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时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及代表本人办理所需的任何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 (4)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5) 中国法律法规(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授权书出具之前或之后)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受托人有转委托权,可以就上述事项的办理自行再委托其他人或单位而不必事先通知本人或获得本人的同意。

本人兹自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枫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延续到独资公司、陈启远、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轩扬九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与本人于2019年__月__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包括其任何修改或重述)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特此授权。

陈梅琴

签署: _____